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刘官林、陈天菊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刘官林、陈天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黔2725民初1009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